

## 論後期維根斯坦為「意義」所下的定義

劉桂標（華夏書院人文學部）

在維根斯坦後期哲學中，有關意義的主張十分重要，它可說是他的後期學說中的核心部分；在他的代表著作《哲學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裏，許多重要的概念，如「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生活形式」(form of life)、「家族相似」(family resemblance)等，都與此有關。因此，了解他這方面的看法是了解他的後期哲學的關鍵。另外，維根斯坦在《哲學研究》§43中，直接為「意義」(meaning)一詞下了個定義。這個定義，無疑對把握他對意義的主張舉足輕重，所以，不少研究維根斯坦哲學的學者，往往對它加以深入的探討和分析。然而，他們對它的理解卻非常分歧，以致作出了許多不同的詮釋，甚至激烈的爭論。筆者在本文中無意討論這些爭論的細節，只想根據《哲學研究》的原文（註一），並依照自己的思路，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 \* \*

如前所說，維根斯坦對「意義」所下的定義見於§43中。這一節由兩段組成，為方便故，可分別稱為§43a和§43b。雖然§43b並非該定義的一部分，然而，對了解它卻極為重要，因此，我們且將全節引錄如下：

在大多數使用了「意義」一詞的情況下——儘管不是全部——我們可以這樣定義（註二）：一個字詞的意義是它在語言中的用法。而一個名稱的意義有時是由指向它的載體（註三）來解釋的。（註四）

一般學者為講此定義而解釋此節時，往往順序先講第一段，然後再講第二段。然而，筆者以為先講§43b，再講§43a更好；因為前者高度概括地講出《哲學研究》以前的意義理論的基礎，而維根斯坦正是在批判地繼承傳統理論的基礎上建立他的新學說，所以，先了解它才能全面了解他的學說。

傳統的意義理論，可稱為一種「意義的實在論」(realistic theory of meaning)，簡單來說它主張：一字詞(word)的意義，在於它的指涉(reference)（用維根斯坦的用語來說，即是載體 bearer）。所以，依此理論，一字詞的意義可定義為該字詞的指涉（此定義可簡稱為「意義即指涉」meaning is reference）。

維根斯坦在《哲學研究》中，花了許多篇幅來討論這種理論。他將它的起源追溯到奧古斯丁(Augustine)的學說。§1開頭引錄過奧氏《懺悔錄》(Confessions)的一段文字後，他清楚地指出這種意義論的特點，他說：

我覺得，上面這段話給我們描繪出了一幅人類語言本質的特別圖畫，即：語言中的單詞為事物命名——句子是這種名稱的結合。在這幅語言的圖畫中，我們發現了以下想法的根源：每個字詞皆有一個意義。這個意義同這個字詞是相聯繫的。它是字詞所代表的東西。(註五)

除了這種奧古斯丁的圖畫(Augustinian picture)外，他又提到一種修正的說法，即他在早期著作《邏輯哲學論》(Tractatus)中主張的「邏輯原子論」(logical atomism)的一套意義理論：字詞的意義並非在於它所指涉的整個複合事物(composites)，而是簡單事物(simples)，或即邏輯原子(logical atoms)。他以為此理論超越以前的說法的地方，在於當一字詞所代表的事物毀壞了時，這字詞仍有意義，因為具體事物雖毀，但組成它的邏輯原子尚在，因為它們是最後的、不可分割的、不會毀滅的。例如，當傳說中的阿瑟王的「石中劍」(Excalibur)斷毀時，我們說「石中劍有鋒利的劍刃」這一句話仍有意義，因為此劍雖斷毀，但組成此劍的簡事物依然存在。不過，此理論亦有不足之處：「簡單事物」一詞意義含混(ambiguous)，我們根本不能把它和複合事物區分開來。而且，它和以前的意義理論俱有一致命的毛病：不能解釋一字詞缺乏指涉時仍可有意義，譬如說，人們在說笑時所使用的一些字詞可一無所指，但仍可有意義，即這些字詞可使人發笑。

\* \* \*

了解到《哲學研究》§43b 的意思後，我們對§43a (亦即維根斯坦對「意義」一詞所下的定義)的背景便有了初步的了解。然而，我們尚須多進一步：再了解後期維根斯坦所提出的有關意義的新主張。由於他對傳統的意義理論(包括他自己早期哲學的「邏輯原子論」的理論)的強烈不滿，所以，他便提出新的觀點來取代。這種觀點的主要特點在於：字詞的意義不限於它所指涉的事物，更重要的，還在於它在具體的脈絡(context)中的使用或即用法(use)。所以，在這個意義下，類比於傳統的意義理論，我們可稱這種主張為「意義的脈絡論」(contextualist theory of meaning)。不過，我們運用此名稱時必須小心，因為維根斯坦曾說過，他的主張嚴格來說根本不是理論。這個說法不難明白，因為他的主張既與傳統意義理論不同，所以，若從後者的角度來看，前者根本沒有意義，難以理解，不能稱為理論。

另一方面，由於維根斯坦主張字詞的意義只能通過它們被使用的具體情況來決定，故此，它們便不可單以依傳統方法——即抽象地通過指涉物來加以解釋和定義。影響所及，維根斯坦自己的新主張，也採用了一些嶄新的方法來建立。所以，在《哲學研究》中，他運用了許多譬喻和象徵的手法，包括創造了一系列具體生動的詞匯，如「語言遊戲」、「生活方式」、「家族相似」等來立說。由於它們並非本文的重點，故這裏只好對它們略過不談。

講到這裏，我們也許會產生一大疑問：既然維根斯坦運用了那麼多的新手法來講「意義的脈絡論」，那麼他為什麼還要在§43a中運用傳統方法為「意義」一詞下「\_\_即\_\_」(\_\_is\_\_)方式的定義？這樣做法，豈不容易令人誤解作為「意義」的意義之「用法」一詞，亦有指涉的性格(referential character)？

關於這個難題，歷來的學者的解答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甚至出現了不少誤解。依筆者所見，主要的誤解有以下說法：1.「那些意義和用法的連繫只是一般地，而不是普遍地，更不是必然地適用於字詞。……維根斯坦將字詞的意義和它在語言中的用法等同是錯誤的。」（註六）。2.「這段確實巧妙的文字，並非提出意義與用法的等式，或者一一般的意義的解釋。它是有關字詞『意義』如何在一特殊情況下被解釋」（註七）。3.「第43節，『定義』的譯法引起了嚴重的後果，許多人因此認為維特根斯坦提出了一個對意義的定義和意義理論，而這同維特根斯坦的基本思想是背道而馳的。」（註八）

對於這些誤解，我們必須依次加以澄清：

1.將兩個詞項等同起來而形成一同一命題(identical proposition)並不具普遍性和必然性，例如，我們說「獨身漢是未結婚的男人」，這只是一經驗的同一命題，因為兩詞項是否相等依賴於我們的語言習慣，它與先驗的同一命題，如「獨身漢是獨身漢」不同，後者才具普遍性和必然性，因為同一詞項必然自身相等。

2.依§43a原文，維根斯坦明明以「\_\_即\_\_」的方式來表明意義和用法的關係，況且，在《哲學研究》中，「意義」和「用法」二詞在許多情況下可以互用(如§§20, 30, 138等)。

3.不少學者已經指出，§43a中有關的詞項的德文為 erklären，它的意義為「定義」或「解釋」，所以，這個翻譯是忠實的。而且，即使把它翻為「解釋」，亦不能避免「許多人因此認為維特根斯坦提出了一個對意義的定義和意義理論」，因為「定義」和「解釋」俱是傳統意義論的基本概念，兩者有極密切的關係——依我看，定義即是對一詞項的意義作出充分(sufficient)的解釋，亦即將一詞項本身的意義解釋清楚，不致和別的詞項的意義相混淆。

澄清過這些誤解後，筆者嘗試對上面提出的難題作出回答。固然，從傳統意義論的角度來看，維根斯坦的新意義觀是不正確的，因為，它以字詞的具體使用，而非它的指涉為其意義。而且，由於維根斯坦按他的新觀點來理解字詞的意義，包括他的「意義的脈絡論」中的用語的意義，因此，它們大都無意義、不可理解，因為往往無指涉。不過，如果換轉來看，情況卻不一樣：從新意義觀的角度來看，

傳統意義論雖有局限，但卻非完全錯誤，因為字詞的其中一種具體使用，就是指涉對象。所以，從指涉的角度來解釋詞義雖有不足，但卻仍不失為一種可行的方法，這也就是§43b 說「一個名稱的意義有時是由指向它的載體來解釋的」的準確意義。不過，要切記的是，用這種方法來定義「意義脈絡論」觀點下的「意義」，必不能完全恰當，借用佛教哲學的用語，這只是一種權說或即方便說法，要完全把握「意義」的意義，還需要配合《哲學研究》中所運用的許多其他的嶄新的法。如果我們能從這個角度來了解維根斯坦借傳統的方法來定義「意義」，那麼，許多歷來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論便可避免。以下，筆者便嘗試對這個定義的關鍵語辭逐一分析和釐清：

(1) 關於「大多數情況下——儘管不是全部」。

正如許多評論所指出，這裏表示下面的定義容許有例外情況。不過，對於是什麼例外，學者卻每多誤解：有人以為指§43b 中的「意義即載體」之說(註九)；亦有人以為指「意義」的意義，因為「意義」除了用於字詞外，也可用於手勢、表情、自然現象、訊號等(註十)。這些說法俱不妥當：其一，上文已詳細講述過，舊意義論可收歸新意義論而為其一部分，故不可以是例外；其二，這個定義指明用於字詞，再三強調它對於手勢、表情等意義可有例外實屬多餘。

依我看，這裏的例外指字詞的意義。維根斯坦為什麼這麼強調它有例外？我以為，這與他否定本質(essence)之說有很密切的關係。依維根斯坦，事物根本不可能存在一些獨一無二的、永恆不變的、形而上的本質，它們頂多只有「家族相似」的性質，所以，傳統所說的本質定義是不可能的，對任何詞項作出定義總容許例外的情況出現。

(2) 關於「是」。

「是」(is)這個詞項在傳統意義論中往往被用作定義號，用來表示被定義詞(definiendum)和定義詞(definiens)在意義上的等同關係。由於採取「意義即指涉」的立場，所以，兩者的等同關係其實指：它們指涉相同的對象。不過，如果只從這種立場來看§43a 中的被定義項和定義項的關係，我們會莫名其妙，因為，「意義」和「用法」二詞嚴格來說根本並無指涉可言；即使當它們有指涉(指我們思想中神祕的事物)也有問題，因為，它們在某些情況下各有所指，不能互相替代。例如，在日常語言中，我們有時會說，我們懂得一個字詞的意義，但卻不懂在什麼情況下使用它；相反，有時我們很清楚在什麼情況下使用一字詞，但卻不甚清楚它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們必須指出：維根斯坦這裏其實採取和傳統不同的立場，因此，當中的被定義詞和定義詞的等同關係，便與上面所講的迥然不同：它們並非有相同的指涉，而是有大體相同的具體使用情況。這樣，我們才可對「意

義即用法」這個定義有恰當的了解。

(3)關於「用法」。

關於這裏的「用法」一詞，有人以為意義具含混性(vagueness)，以致令到整個定義也顯得不清楚；有人則持反對意見，以為「用法」一詞含混對於這個定義是優點而非缺點，因為「意義」一詞本身的意義也含混。(註十一)筆者對這兩種相反看法都不敢苟同。首先，若一詞項意義真的含混，則我們用另一含混的詞項定義它，只會把它弄得更模糊而不會更清楚。其次，從「意義的脈絡論」的角度看，「用法」一詞不見得含混，因為對於什麼是字詞的具體使用情況，雖然不同的人可有一些理解上的小出入，然而，我們對它的理解大體不差，不致產生很大的誤解。(註十二)

(4)關於「在語言中」。

對於這個詞組，有學者以為，它雖不致令到「意義即用法」這定義變得謬謬，或者令到我們產生誤解，但它卻是多餘的，不必要的。(註十三)可是，筆者卻有不同的看法。個人以為，使用它是必要的。因為，當我們說一字詞的意義在於其用法時，我們側重的是它在語言中的公共的、一般的使用，而不是它在語言外的私有的、特殊的使用。譬如說，某人在家寫書法時特別地使用一字詞，或者某人與別人閒談時特別使用一字詞等，都不是我們這裏所關心的。

總括而論，維根斯坦為「意義」一詞所下的定義，它的意義大體是清楚的、準確的，它基本上能突出「意義的脈絡論」的核心精神，而這套理論大大改進了傳統的理論，並且為現代的意義論提供了良好的基礎。不過，我們把握這個定義時，必須對傳統的意義論有深刻的認識，同時，也要結合《哲學研究》的其他章節來全盤了解，這樣，我們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混淆和誤解。

< 註 釋 >

註一：筆者根據的是《哲學研究》的英譯本及中譯本，分別是：G E M Anscombe tr.,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Basil Blackwell, 1958)(為方便故，以下皆簡稱為 PI)；湯潮、范光棣譯《哲學研究》(三聯，1992)(以下皆簡稱為《哲研》)。

註二：中譯本原本譯為「解釋」，但筆者以為此譯與原義不符，故改譯為「定義」，理由詳見下文。

註三：中譯本原為「擁有者」，這個翻譯不夠準確，故筆者改譯為「載體」。

註四：PI p.20-21；《哲研》p.31。

註五：PI p.2；《哲研》p.7。

註六：G Pitcher, *The Philosophy of Wittgenstein* (Prentice Hall, 1964), p.252-253。

註七：O Hanfling, Wittgenstein's Later Philosophy (Macmillan, 1989), p.45。

註八：《哲學研究》「中譯者序」，《哲研》p.6。

註九：如見同註七。

註十：如見 G P Baker and P M S Hacker,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vol.1) (Basil Blackwell, 1980), p.250-251。

註十一：可見於 G Hallet, A Companion to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Cornell University, 1977), p.123。

註十二：對於「用法」一詞的種種意義，G Pitcher 有很詳盡的分析。他將字詞的用法分為語法的、語言行為的、語言活動的及語意的等幾個方面(grammatical aspect, speechact aspect, speech-activities aspect and semantic aspect)，對於我們了解這詞的意義很有啟發性，我想一般人大體易於接受他這種解釋。見同註八 p.230-235。註一三：見 J F M Hunter, 'Wittgenstein on Meaning and Use'一文，載於 E D Klemke ed., Essays on Wittgenstei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1970)。